**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44 号

当事人： 陆河县河田镇小吕蔬菜档（吕增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河田镇小吕蔬菜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6TRF57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陆河大道商贸大厦一楼中心市场青菜区9、10、11、12号

2022年5月7日，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蔬菜档进行抽检，抽取的“油麦菜”（购进日期：2022-05-07）经检验，该批次的“油麦菜”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AFSQC050141059C）。

经查，你于2022年5月7日从陆丰市陈友蔬菜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44NY27Q，经营者：陈友，经营场所：陆丰市东海镇金驿市场内）购进上述油麦菜2件，16公斤/件，除了被抽检的2.15公斤，剩余的29.85公斤均以7元/公斤的价格销售完毕。你经营的上述油麦菜的货值金额为224元，违法所得为208.95元。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油麦菜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你采购该批次油麦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留存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货凭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免予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No：AFSQC050141059C）；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吕增晴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吕增晴身份证复印件；5.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进票据。

我局已于2022年7月1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7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